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活动场地和宣传品管理办法（试行）

（北理工办发〔2017〕76 号）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保障学校学生课外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加强对学校学生活动安全管理，规范学生活动秩序，预防并有效控制意外情况的发生，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理工大学开展的所有学生课外活动，简称学生活动。学生活动是大学生除教学以外有组织的开展集体活动的总称。学生活动是学生在思想政治、能力素质、科研创新、实践公益等各方面进行锻炼和提高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学校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等均可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并对其所负责指导的学生社团或机构举办的学生活动负有管理责任。学生活动分为政治教育类（包括各种思想教育活动、形势政策讲座等），学习科技类（包括各种学术讲座、先进典型报告会、各类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竞赛等），实践公益类（包括社会实践活动及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文化艺术类（包括各种文艺、体育、文化活动等），班团建设类（包括班会、班级及团支部建设活动等）及其他类别。

第三条 本规定主要对学生活动开展、活动场地使用、活动宣传等事项进行规定。坚持“一事一报、分级分类、严格审批、巡查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严禁举办任何错误政治倾向的活动；严禁举办有违社会道德和校风学风、品味低俗的活动；严禁学生活动中出现任何形式的财物交易；严禁在学生活动中发放无安全保证的饮食、药品、保健品、护肤品等，在活动中大规模发放物品应如实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发放。

第五条 邀请校外人员开展的讲座、报告、研讨会、发言、表演等，须坚持正确导向，要按照学校报告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和开展。学生活动的报备审批单位是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六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开展，应尊重并不得影响、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根据学校工作整体安排，确需组织学生活动并与教学计划冲突的，应与相关部门协商，保障活动顺利实施。

第二章 学生活动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活动举办单位及其责任人对活动的性质内容、开展过程、现场秩序及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并应监督其与申请情况一致。

第八条 活动管理单位及审批单位应认真审查活动申请，监督活动举办的情况。学生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对学校名誉、校园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学生活动举办场地和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学生活动举办应不影响国家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不严重妨碍校内交通和公共秩序。严禁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组织涉及反动、颓废、淫秽等内容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活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着重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活动按照规模可分为大型学生活动和常规学生活动，按照组织单位可分为校级学生活动和院级学生活动。学生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实施不同的申请审批机制。

第十条 大型学生活动指的是：校内人员举办并参加的室内活动人数达到500人以上或室外活动人数达到200人以上；校外人员举办的室内、室外活动人数达到200人以上或校外参与人员达到50人以上。申请大型学生活动时应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交活动申请，说明活动内容、实施方案、安保措施、应急预案和电消检报告等情况。大型学生活动在校内审批同意后，由保卫部负责联系，由举办单位提供材料，在活动开始前20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安部门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取得许可后方能进行。活动组织单位的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校级学生活动是指学校职能部门、校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校级学生活动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团委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活动是指学院、院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学院学生活动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副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学生活动场地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场地包括室内活动场地（体育馆、报告厅、音乐厅、文化艺术剧场、部分可审批教室、会议室、研讨室、活动室、楼宇厅堂等）和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内指定活动场地、广场、公共空间、运动场等）。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申请获批后，还应向场地管理部门进行活动报备，室外活动应报备保卫部或良乡校区管理处。活动场地的使用单位应配合保卫部和良乡校区管理处做好对场地的巡检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室内活动场地时，应遵守场地使用规定，爱护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除教室外，其他任何室内活动场地严禁开展商业赞助型讲座。室内活动场地单次使用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小时，活动结束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22点。

第十六条 使用可审批教室进行学生活动时，应遵守教学相关管理规定，除周末外不得在教室进行娱乐性活动。在教室举办商业赞助类讲座时，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使用活动宣传的室外活动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批准的场地位置和使用要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播放高分贝音响，不得占用其他场地和道路，只允许摆放一个帐篷（尺寸为3m×3m）。室外宣传活动和讲座中引入商业赞助的，必须遵守两校区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申报，遵守审批意见。组织室外宣传活动特别是引入商业赞助时，必须醒目设置组织单位或学生组织名称，以备检查。

第四章 学生活动宣传品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八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应按照所批准的区域和规定尺寸制作和布设。学生活动宣传品（指条幅、喷绘、海报等）的布设由校团委负责审批。宣传品布设时，应在右下角粘贴审批单，以供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应按照“谁布设，谁撤除”的原则，布设单位在批准期限的截止日，主动撤除宣传品，并对正在批准期内悬挂的宣传品进行主动检查和维护。

第二十条 校园学生活动宣传品悬挂、张贴必须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布设，非指定位置原则上不准布设，如有特殊需要，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在规定区域布设、不符合尺寸规范、未经审批或到期的学生活动宣传品，校园管理部门有权立即予以撤除。

第二十一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的撤除与清理由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后勤集团和校团委联合开展。由保卫部、后勤集团分别负责日常宣传品的检查和撤除。由校团委定期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后勤集团定期组织保洁力量对宣传品布设区域的残留物进行集中清理。

第五章 处罚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在学生活动举办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学校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或中止活动举行，责令举办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并取消该单位至少一个月的学生活动申报权，如有校外合作单位，则永久不得参与举办本校学生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